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416號

原告 楊娟

被告 劉思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擷圖為證，復經
法院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閱收受上開轉帳交易款
項帳戶之基本資料核對無訛，佐以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
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故本院經審理、
調查後，認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，原告之主張於本件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
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